

前 言

北新建材广西贺州年产 3000 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及 10000 吨轻钢龙骨生产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本地区的发展战略；符合当地新型工业发展规划要求；市场前景广阔，能够有效的培育企业的效益增长点，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适应国家能源结构调整的发展规划；能够为企业节约资源、拓展市场发挥重要作用；有利于扩大就业，获取良好的社会效益。本项目符合《富川瑶族自治县县城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的有关规划要求，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促进富川经济可持续发展，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北新建材广西贺州脱硫石膏固废资源化利用年产 3000 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及 10000 吨轻钢龙骨生产线项目所在地位于富川瑶族自治县莲山镇华润示范区横 a 路与 207 省道交叉口，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1° 21' 27.12"、北纬 24° 44' 50.99"，东侧有富川至梧州公路经过，交通便利。

本项目由北新建材（贺州）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27700.89 万元，土建投资 8570.28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本项目方案设计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9.93hm²，由于项目二期尚未建设，为预留用地，建设单位目前正在开展二期项目立项工作，除施工生产生活区外的其他二期占地区域均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不纳入验收范围占地面积约 2.78hm²），故本次验收范围占地面积为 7.15hm²，其中包括主体工程区 6.85hm²、施工生产生活区 0.3hm²；本项目开挖土方总量为 0.73 万 m³，回填土方总量为 1.19 万 m³（含覆土 0.46 万 m³），外购种植土 0.46 万 m³，无永久弃方；本项目实际建设期共 16 个月，为 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3 月。

2020 年 6 月 29 日，本项目获得富川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出具莲山镇吉山村委华润示范区国有储备 E3 地块用地规划条件的函》。

2020 年 9 月 28 日，本项目获得富川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451123-30-03-050889）。

2020 年 11 月 6 日，本项目建设单位与富川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FTG-2020-27）。

2021 年 1 月，项目取得不动产权证，桂（2021）富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095 号。

2021 年 1 月 5 日，本项目获得富川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1123202100002 号)。

2021 年 1 月,北京中奥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北新建材广西贺州年产 3000 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及 10000 吨轻钢龙骨生产线项目规划建筑设计方案》。

2022 年 3 月,北新建材(贺州)有限公司委托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并通过审批,2021 年 4 月 1 日取得富川瑶族自治县水利局颁发的《北新建材广西贺州年产 3000 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及 10000 吨轻钢龙骨生产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行政许可决定书》(富水许可决[2021]10 号)。

2022 年 6 月,北新建材(贺州)有限公司委托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3 年 4 月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北新建材广西贺州脱硫石膏固废资源化利用年产 3000 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及 10000 吨轻钢龙骨生产线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根据本项目项目调查监测结果、及本项目施工资料的分析可以看出,建设单位比较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和生态保护,基本按照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设计实施各种预防保护措施。根据现场勘查及竣工验收情况分析,可以得出以下总体结论:①通过对全线调查资料进行分析,项目建设区没有因工程建设施工扰动而造成大面积水土流失。②通过对各工程部位的分项评价,全线水土保持工作逐步落实实施,对各扰动地表生态的恢复等工作都取得了良好效果,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因项目建设引发的水土流失。③本项目具体实际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较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有一定变更,但总体来说,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的实施数量、面积基本满足工程防治水土流失的要求。植物措施起到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和美化环境作用,有效改善当地生态环境,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考虑到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专业性和复杂性,为了做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工作,2022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进行本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监测及《北新建材广西贺州脱硫石膏固废资源化利用年产 3000 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及 10000 吨轻钢龙骨生产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2022 年 6 月我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并与有关部门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同时结合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按照最新验收文件大纲,我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完成了《北新建材广西贺州脱硫石膏固废资源化利用年产 3000 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及 10000 吨轻钢龙骨生产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写工作。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特性表

验收工程名称	北新建材广西贺州脱硫石膏固废资源化利用年产 3000 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及 10000 吨轻钢龙骨生产线项目		验收工程地点	富川县莲山镇	
验收工程性质	新建建设类项目		验收工程规模	7.15hm ²	
所在流域	珠江流域		水土流失分区	桂贺江中上游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部门、时间及文号			富川瑶族自治县水利局，2021 年 4 月 1 日，富水许可决[2021]10 号		
工 期		主体工程		2021 年 12 月~2023 年 3 月	
		水土保持工程		2021 年 12 月~2023 年 3 月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		9.93	
		验收范围		7.15	
方案拟定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8	实际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9.86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	97		渣土防护率 (%)	/
	表土保护率 (%)	92		表土保护率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8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9.11
	林草覆盖率 (%)	15		林草覆盖率 (%)	15.52
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	绿化覆土 0.46 万 m ³ ，雨水管网工程 1630m			
	植物措施	绿化工程 11082.51m ²			
	临时措施	临时土质排水沟 1720m，洗车池 1 个，土质沉沙池 4 个，临时密目网覆盖 16200m ² ，临时撒播草籽 23159m ²			
工程质量评定	评定项目	总体质量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工程措施	合格		合格	
	植物措施	合格		合格	
投资	建设期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484.89 万元		
	实际投资		378.11 万元		
	增减原因		1、由于项目二期尚未建设，故相应的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也未布设，故总体上总投资投资减少。2、项目实际水土保持监测费和水土保持措施竣工验收费用少于方案设计值，故独立费用减少。3、实际建设过程中基本预备费未使用，故投资减少。		
工程总体评价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项工程安全可靠、质量合格，总体工程质量到达了验收标准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		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北新建材（贺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李日伟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邱洪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彩虹路北一里四巷 48 号	地址	富川瑶族自治县莲山镇华润示范区横 a 路与 203 省道交叉口	
邮编		530000	邮编	542709	
联系电话		李原雄 17736609131	联系电话	吴中南 15218428900	
电子信箱		443914757@qq.com	电子信箱	/	

7 结论

7.1 结论

建设单位较为重视北新建材广西贺州脱硫石膏固废资源化利用年产 3000 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及 10000 吨轻钢龙骨生产线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管理体系较为健全，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将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设计。在工程建设期间把水土保持工作作为工程建设管理的主要内容之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了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实际情况，实施了排水、绿化等措施，基本形成水土流失防护体系，同时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根据现阶段现场情况看，各项措施现已发挥效益，总体看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好，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

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组织验收。

7.2 遗留问题安排

本项目不存在遗留问题。

北新建材广西贺州脱硫石膏固废资源化利用年产 3000 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及 10000 吨轻钢龙骨生产线项目基建施工已经完成，在施工过程中基本按照已批复水保方案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并结合主体工程设计，采取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措施现已发挥效益，总体看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好，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

此外工程运营管理单位（建设单位）应继续认真做好经常性的水土保持措施管护工作，明确组织机构、人员和责任，确保水保设施完好并长期发挥作用，防止发生新的水土流失。

7.3 下阶段工作安排

7.3.1 水土保持设施移交后的管理与养护责任、办法

本项目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基建施工期发生的水土流失主要为主体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等的施工建设对原有地貌、土地和植被的扰动和破坏，随着

水土保持工程的陆续建成并投入使用，水土流失已经逐渐减少且趋于稳定，做好工程措施的维修工作和植物措施抚育管理工作，保障水土保持措施效益的切实发挥。

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将由北新建材（贺州）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工作，依照单位管理制度、基本管理流程及内部管理办法执行。尽快建立管理养护责任制，落实专人，对工程出现的局部损坏部位进行修复、加固，林草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